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1,569,903	5,825,864
銷售成本	5	(1,495,216)	(5,186,775)
毛利		74,687	639,0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9,620	65,87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8,887)	(170,015)
行政費用		(85,818)	(70,155)
其他經營費用		(4,185)	(39,96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51,211)	(167,0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39,825)	(177,33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14	(354,4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商譽減值		-	(56,400)
石油資產減值		(72,145)	-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4	(1,195)	-
融資成本		(191,572)	(88,411)
除稅前虧損	5	(1,115,019)	(64,365)
所得稅費用	6	(222,844)	(332,478)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337,863)</u>	<u>(396,843)</u>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970</u>	<u>(26,17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4,970</u>	<u>(26,179)</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322,893)</u>	<u>(423,022)</u>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1,291,990)</u>	<u>(376,988)</u>
非控股權益		<u>(45,873)</u>	<u>(19,855)</u>
		<u>(1,337,863)</u>	<u>(396,843)</u>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1,277,851)</u>	<u>(402,412)</u>
非控股權益		<u>(45,042)</u>	<u>(20,610)</u>
		<u>(1,322,893)</u>	<u>(423,022)</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		<u>(0.42 港元)</u>	<u>(0.16 港元)</u>
攤薄		<u>(0.42 港元)</u>	<u>(0.16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50,790	258,752
投資物業		13,007	11,992
預付土地款		32,128	34,6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320,904	6,371
可供出售投資		7,548	11,900
商譽		115,740	64,781
石油資產		231,261	292,1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71,378</u>	<u>680,545</u>
流動資產			
存貨		50,427	123,482
預付土地款		953	99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890,209	2,073,6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96,646	1,139,0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597	14,89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7,455	30,201
已抵押存款		35,199	256,4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7,123	22,521
流動資產總值		<u>3,078,609</u>	<u>3,661,23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339,422	686,8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298,512	171,6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05,663	1,468,038
承兌票據		3,100	9,3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902	18,254
應付稅項		403,474	256,262
流動負債總值		<u>2,168,073</u>	<u>2,610,285</u>
流動資產淨值		<u>910,536</u>	<u>1,050,9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81,914</u>	<u>1,731,497</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98,346	356,438
關連公司之貸款		873	219,827
資產約滿退回承擔		12,183	1,384
承兌票據		45,538	49,883
可換股債券	11	636,388	–
遞延稅項負債		87,082	116,826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1,580,410	744,358
		<hr/>	<hr/>
資產淨值		301,504	987,139
		<hr/>	<hr/>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34,292	28,592
匯兌波動儲備		107,240	93,101
儲備		191,185	851,617
		<hr/>	<hr/>
		332,717	973,310
		<hr/>	<hr/>
非控股權益		(31,213)	13,829
		<hr/>	<hr/>
權益總額		301,504	987,139
		<hr/>	<hr/>

附註：

1. 一般資料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中心12樓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煤炭加工、冶金焦炭與副產品生產、商品貿易、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提供油井服務業務。此外，本集團年內透過收購內蒙古亞歐大陸橋物流有限責任公司(「蒙古物流」，聯營公司)，及東莞市海輝物流有限公司(「海輝」，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始從事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附註14及13)。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以公平值計量。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及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能力)。

2.1 編製基準(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相同會計政策及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香港聯交所就財務資料之披露頒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於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若干資料。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銷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而就石油銷售而言，則扣減礦區使用費和對政府及其他礦權擁有者的義務)。提供服務之收入指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年內確認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567,734	5,825,864
提供服務	<u>2,169</u>	<u>-</u>
	1,569,903	5,825,8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收入	125	125
銀行利息收入	3,151	3,977
政府補貼*	4,240	7,77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收益	622	-
雜項收入	1,111	3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	5,5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015	254
彌償折舊費用	19,356	16,592
撥回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u>-</u>	<u>31,254</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9,620	65,87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599,523</u>	<u>5,891,738</u>

* 本集團因在中國供應電力及供熱收到各項政府補貼。該等補貼並無尚未達成的所附條件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釐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495,215	5,186,775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u>1</u>	<u>-</u>
	1,495,216	5,186,77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41,171	39,260
退休福利成本	<u>437</u>	<u>1,934</u>
	41,608	41,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20,754	17,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5,516)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	5,220
預付土地款攤銷	984	1,004
石油資產攤銷	3,488	192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u>1,362</u>	<u>3,540</u>

6. 所得稅

年內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四年：25%)計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美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34%(二零一四年：34%)的利率計算。然而，由於本集團於美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年內所得稅費用之主要部份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香港	40	378
本年－中國	188,008	410,9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63,948</u>	<u>(33,992)</u>
	251,996	377,378
遞延稅項	<u>(29,152)</u>	<u>(44,900)</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222,844</u>	<u>332,478</u>

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1,291,9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6,98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75,990,000股(二零一四年：2,407,249,000)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已獲得成本約為9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約22,020,000港元(附註13)。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約為20,754,000港元(附註5)。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58,295	1,275,201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73,874)	(313,411)
	884,421	961,790
應收票據	5,788	1,111,881
	890,209	2,073,671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焦炭製造分類及商品貿易分類客戶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石油分類客戶為一個月。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焦炭製造分類及商品貿易分類客戶集中於製鋼行業。應收貿易賬款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	24,516	240,392
31至60天	161,598	120,019
61至90天	63,812	104,536
91至365天	430,832	679,448
超過一年	877,537	130,806
	1,558,295	1,275,201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23,222	344,500
應付票據	16,200	342,312
	339,422	686,812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	14,506	130,376
31至60天	166,689	59,763
61至90天	5,664	1,455
91至365天	62,996	79,304
超過一年	73,367	73,602
	<u>323,222</u>	<u>344,500</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90日信貸期內結清。應付票據原到期期限介乎1個月至1年。

11.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一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一按年利率6%計息，且須於每年八月十九日支付。可換股債券一的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一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到期日一」)。可換股債券一可自可換股債券一發行日期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止期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33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因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二(定議見下文)調整為每股0.290港元。除非先前獲贖回或轉換或購買或註銷，本公司將按於到期日一之100%本金金額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一。

可換股債券一以(i)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319,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質押；及(ii)蔡穗新先生(彼為本公司主席及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可換股債券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二」)。可換股債券二按年利率6%計息，且須於每年十二月二日支付。可換股債券二的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二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到期日二」)。可換股債券二可按轉換價每股0.37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除非先前獲贖回或轉換或購買或註銷，本公司將按於到期日二之100%本金金額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二。

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於發行日期按其公平值分拆為負債部分及將餘額劃撥至權益部分。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11. 可換股債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分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可換股債券一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400,000	300,000	700,000
權益部分	(35,027)	(31,526)	(66,553)
負債部分應佔直接交易成本	(1,080)	(795)	(1,875)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363,893	267,679	631,572
利息開支	12,895	2,277	15,172
計入流動負債之其他應付賬款之應計利息	(8,877)	(1,479)	(10,3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367,911</u>	<u>268,477</u>	<u>636,388</u>

12.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429,223,000股(二零一四年：2,859,222,37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4,292</u>	<u>28,592</u>

誠如本公佈附註13及14所述，本公司發行70,000,000股及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分別收購海輝及Kai Sum。

13.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輝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多名獨立第三方(「海輝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自海輝賣方收購海輝之全部繳足股本(「海輝收購事項」)，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海輝代價」)，透過按發行價每股海輝代價股份1.00港元向海輝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海輝代價股份」)結付。海輝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完成(「海輝完成日期」)。每股海輝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0.72港元，即本公司普通股於海輝完成日期之收市價。

海輝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13.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海輝收購事項(續)

海輝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海輝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2,0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
存貨		23,384
應收貿易賬款		2,5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8,519
應付貿易賬款		(38,469)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賬款		(7,5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437)
遞延稅項負債		(5,677)
		<hr/>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資識別淨負債總額		(559)
收購之商譽		50,959
		<hr/>
		50,400
		<hr/>
按以下方式結付：		
70,000,000股海輝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50,400
		<hr/>

上文確認之約50,959,000港元之商譽包括預期協同效益、業務及收入基礎多元化之利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Wise Perfection Limited(「賣方」)及Adam Carter-Mackintosh先生(「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EPI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賣方收購Earning Power Inc. (「EPI」) 100%已發行股本(「EPI收購事項」)。EPI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EPI完成日期」)完成。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95,000,000港元，其中(i)6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發行承兌票據結算；及(ii)餘額以按發行價每股EPI代價股份0.50港元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普通股(「EPI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每股EPI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0.62港元，即本公司普通股於EPI完成日期的收市價。

EPI及其附屬公司(「EPI集團」)主要於美國伊利諾州及印第安納州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提供油井服務業務。

13.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EPI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EPI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之 公平值 千港元
石油資產	292,3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1
存貨	2,327
應收貿易賬款	3,0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6,321
應付貿易賬款	(1,979)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賬款	(3,352)
承兌票據	(9,307)
資產約滿退回承擔	(1,359)
遞延稅項負債	(103,566)
	<hr/>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資識別淨資產總額	219,387
收購之商譽	121,181
	<hr/>
	340,568
	<hr/>
按以下方式結付：	
承兌票據發行之公平值	49,168
470,000,000股EPI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291,400
	<hr/>
	340,568
	<hr/>

部分商譽來自代價股份公平值從EPI協議規定之合約發行價每股EPI代價股份0.50港元增至本公司股份於EPI完成日期之收市價。商譽之減值虧損約56,400,000港元已於EPI收購事項完成時即時確認。上文確認之約64,781,000港元之商譽餘額為預期協同效益、業務及收入基準多元化之利益。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47,442		20,052	
收購之商譽	545,492		4,684	
	692,934		24,736	
減：減值	(372,030)		(18,365)	
	320,904		6,371	
	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減值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676	4,684	(18,828)	6,532
匯兌調整	(624)	–	463	(1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052	4,684	(18,365)	6,371
收購：				
RockEast Energy Canada Corporation (「RockEast」)(附註(i))	111,906	408,094	(354,488)	165,512
內蒙古亞歐大陸橋物流有限責任 公司(「蒙古物流」)(附註(ii))	17,286	132,714	–	150,000
應佔年內虧損	(1,195)	–	–	(1,195)
應佔備備	502	–	–	502
匯兌調整	(1,109)	–	823	(2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442	545,492	(372,030)	320,904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已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山西南鐵樓俊運銷有限公司(「南鐵」)*	中國山西省	人民幣10,000,000元	19%	提供焦炭、洗煤及原煤裝貨、儲存及運輸服務
山西國新樓俊新能源有限公司(「國新樓俊」)*	中國山西省	人民幣30,000,000元	49%	提供焦爐煤氣壓縮、淨化、甲烷化及分離等工藝，以及將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
RockEast*(附註(i))	加拿大	30,364,992加元	30%	石油勘探及生產
Mongolia Continent*(附註(ii))	中國內蒙古	人民幣5,000,000元	39%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RockEast賣方」)訂立買賣協議(「RockEast協議一」)，據此，本集團自RockEast賣方收購Kai Sum International Limited(「Kai Su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RockEast收購事項」)。Kai Sum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RockEast30%之股權，而RockEast主要於加拿大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RockEast收購事項之代價為510,000,000港元，以於完成時按每股Kai Sum代價股份1.02港元之發行價向RockEast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Kai Sum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RockEast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Kai Sum完成日期」)完成。經計算，每股Kai Sum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1.04港元，即本公司普通股於Kai Sum完成日期之收市價。由於Kai Sum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為持有RockEast 30%股權之投資公司及本集團可對RockEast行使重大影響力，故RockEast收購事項被視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且RockEast被分類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本公司董事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對於RockEast之投資之可收回款項進行評估。由於原油價格急劇下跌，本集團所分享RockEast之估計商業價值約為111,906,000港元，遠低於Kai Sum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約354,488,000港元已於RockEast收購事項完成時即時確認。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蒙古物流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自蒙古物流賣方收購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蒙古物流收購事項」)。榮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蒙古物流39%股權，而蒙古物流主要從事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蒙古物流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5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蒙古物流賣方支付。蒙古物流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由於榮發及其附屬公司為持有蒙古物流39%股權之投資公司及本集團可對蒙古物流行使重大影響力，故蒙古物流收購事項被視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蒙古物流被分類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 未經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南鐵因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分類為聯營公司。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賣方購買Pride Logic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ride Logic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有限公司(「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40%股權，而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主要於中國從事鐵路建設投資及煤炭儲存(「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收購事項」)。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收購事項之代價為640,000,000港元(「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代價」)，其中(i) 190,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及(ii)餘下450,000,000港元以於完成時按每股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代價股份0.80港元之發行價，向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56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代價股份」)結算。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完成。經計算，每股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0.68港元，即本公司普通股於完成日期之收市價。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安(天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安」)就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收購天津瑞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瑞琪」)70%股權(「瑞琪收購事項」)於天津產權交易中心之公開掛牌出讓程序提交不可撤回的受讓申請。預期天津產權交易中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或前後通知廣安是否中標。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天物進出口」)(作為賣方)已同意向廣安承諾，天津物產遷安物流有限公司(「遷安物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於提交受讓申請日期，瑞琪持有遷安物流70%股權。天物進出口承諾，於瑞琪收購事項完成後，廣安將持有遷安物流70%權益。遷安物流主要從事倉儲服務、一般貨物、礦物、煤炭及焦煤貿易。瑞琪收購事項之完成尚未落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

除上述事項外，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業務收入約1,569,9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825,864,000港元)，較上一年下降73.1%。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所錄得的約639,089,000港元減少至約74,687,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上一年的11.0%下降至4.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91,99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76,988,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焦炭行業不景氣致使毛利減少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原油價格大幅下跌令業務之公平值減少，導致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石油資產減值及計息負債增加導致融資成本上升。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由於深層的結構性問題及固有風險，全球經濟仍然缺乏增長動力。此外，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受到國內鋼鐵行業增長緩慢及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挫的雙重打擊，作為上游行業的焦炭業無可避免會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生產447,780,000噸焦炭，較二零一四年的產量下降6.5%。儘管焦炭的價格持續下跌，焦炭供應過剩的問題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因此對焦炭行業及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焦炭業務由兩個主要分類組成，即焦炭製造及貿易業務，而於二零一五年貿易業務並不活躍。位於山西省的生產設施包括煉焦廠及發電廠，所發的電主要用作自用，而多餘的電出售給第三方及地方政府。過往，貿易業務系列專注於向其他製造商直接採購及銷售冶金焦炭。

於年內，焦炭製造及商品貿易分部分別產生營業額約1,238,648,447港元及318,246,288港元。

然而，產生所得稅費用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供應商並無就本集團之採購提供足夠增值稅發票，該等購買不得抵銷採購，因此導致所得稅費用更高。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應收賬款週轉期為215天，二零一四年則為67天。本公司已根據山西焦煤行業慣例放寬長期穩定客戶之信貸期。由於經濟持續放緩及鋼鐵和焦煤行業低迷，應收賬款週轉期於年內有所延長。一般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對客戶採取審慎之信貸政策，密切監察其還款情況及持續檢討其信貸期。倘還款出現任何不正常情況，授予應收賬款之信貸期將會相應地調整。倘應收賬款結餘成為呆賬，本集團將作出適當之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由二零一四年錄得之約987,139,000港元進一步下降約69.5%至約301,504,000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8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

誠如本集團去年的報告所載，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新的併購機會，以達致多元化及擴闊其收入來源。本集團擬多元化發展至物流倉儲業務。

由於焦炭行業的表現疲弱，本集團致力多元化發展業務及引入新股東以增加流動資金及優化股東結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華融同意按每股轉換股份0.331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認購總本金額400,000,000港元票息率6%的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完成認購前，華融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將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轉移至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融投資」)。本公司股東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長蔡穗新先生(「蔡先生」)控制)以華融投資為受益方將其於本公司之319,100,000股股份質押為股份質押下之擔保，而蔡先生已向華融投資作出個人擔保，擔保本公司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華融投資已認購可換股債券。華融之控股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並為由中國財政部控制的國有非銀行金融公司，並為其中一家中國最大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此不僅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同時亦優化本集團的股東結構。此亦為本集團帶來了所需財務資源以進一步探索及多元化發展至物流倉儲業務，從而令整體業務發展更為穩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新亞環球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轉換股份0.376港元之初步轉換價發行總本金額300,000,000港元票息率6%的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新亞環球有限公司為天津物產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物產集團」)

的附屬公司。天津物產集團為二零一四年《財富》全球500強公司之一，其為中國商務部所挑選的20家主要企業之一。透過此交易，本集團可迅速取得天津物產集團於中國的物流倉儲業務的豐富經驗及市場資訊。作為二零一四年《財富》全球500強公司之一，天津物產集團已在中國發展物流倉儲及商品貿易(包括煤、鐵礦石、黑色及有色金屬)業務多年。董事會相信，引入具有穩健財務狀況、多元化業務網絡及聯繫及在物流倉儲行業內擁有領先市場地位的戰略性投資者不單可帶來強力的支持，亦可擴闊本集團的業務基礎及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東莞市海輝物流有限公司(「海輝」)的100%權益，代價為70,000,000港元。海輝主要從事一般貨物、倉儲服務、貨運代理、貨物運輸及處理服務、出入口貿易、本地商品貿易、船塢設施、貨物處理、倉儲、港口範圍內的物流服務、貨品包裝及加工及煤炭批發。海輝根據一份租賃協議獲業主授權使用一間位於中國東莞市的工廠及一個1,000噸碼頭，總面積達51.8畝，租約為期30年至二零三九年六月三十日。此收購與二年一四年年報所載的發展方向相符。本集團將貫徹尋求具潛力及有利可圖的項目的戰略，從而多元化發展至物流倉儲業務。

為把握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訂立協議收購內蒙古亞歐大陸橋物流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亞歐大陸」)的39%股權，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內蒙古亞歐大陸主要從事與建築相關的運輸業務及營運儲存設施及國際物流。此收購經已完成。內蒙古亞歐大陸的主要資產為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的一幅土地；該土地已發展為一個物流中心，分為鐵路、儲存及貿易及商業服務等指定區域。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有限公司(「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及其附屬公司(「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集團」)的40%股權，代價為640,000,000港元，而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完成。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集團主要從事鐵路建設投資、營運、煤炭船運、儲存、加工；煤炭批發及零售、建材及其他礦物產品、煤炭貿易的一般貨運代理及國內貨運代理、倉儲及鐵路運輸樁材、礦物資源開採、開發水源及道路建築投資。本集團相信，其為本集團帶來良機以擴闊其業務基礎及多元化發展至物流行業。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RockEast Energy Corporation(「RockEast」)的30%股權，代價為510,000,000港元。RockEast為設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的石油及天然氣公司，並於加西沉積盆地進行開採。管理層在原油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隨著原油價格跌至近年低位，收購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投資於油氣行業的機會。與此同時，董事會相信，在短暫的淡季過後，當原油價格反彈，此項目將大幅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此前一直實施美國存託憑證計劃，在此計劃下，本公司股份可在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經考慮此計劃相對較低的參與度，本公司已決定終止計劃。董事會認為，此決定不會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價格或交投量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前景

展望未來，環球經濟表現將持續疲弱。國際商品及能源價格預期將持續低迷。作為全球經濟動力之一的中國的經濟增長預期將會放緩。中國國內市場的鋼鐵供應仍然過剩，在未來年數焦炭行業難以出現蓬勃增長。

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採取更具彈性及有效的業務戰略以應付困難。本集團將透過繼續尋求新併購以及若干資產出售繼續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

由於中國的物流行業發展迅速，加上中國政府大力投資於基建，令中國物流行業擁有理想的發展前景，促使本集團繼續尋求及收購更多潛在物流業務以進軍中國的物流行業。

另一方面，儘管油價處於歷史低位，但本集團相信油價將會反彈。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機會，透過收購石油資產以將其業務擴充至石油行業，從而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利益。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具盈利潛力的資源及物流業務投資機會，以擴充其現有營運及多元化發展業務，從而實現穩定發展及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資本架構、流通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到期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904,0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24,476,000港元)，增加79,553,000港元。本集團為數1,904,009,000港元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到期情況如下：約1,105,66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798,346,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本集團為數約1,904,009,000港元之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99.6%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0.4%以港元計值，其中81.0%以固定利率計息，及19.0%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57,123,000港元，其中1.2%以人民幣計值，0.2%以美元計值，及98.6%以港元計值。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其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能符合其資金要求。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y Joint Investments Limited(「City Joint」)與Lawrence Jack Coleman(「Coleman」)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oleman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City Joint已有條件同意購買Kai Sum International Limited(「Kai Sum」)(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Kai Sum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RockEast Energy Corporation的30%股權。RockEast Energy Corporation為一間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加拿大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收購事項之代價為510,000,000港元，將以於完成日期向Coleman(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韻勝貿易有限公司(「深圳韻勝」)與蔡漢光先生、潘增勇先生及王成先生(統稱「該等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深圳韻勝同意收購及該等賣方同意出售東莞市海輝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註冊股本，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須由深圳韻勝

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股代價股份進行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齊鐵漢先生(「齊先生」)(獨立第三方)與City Joint訂立協議，據此，齊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而City Joint有條件同意購買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榮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內蒙古亞歐大陸橋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之39%股權。內蒙古亞歐大陸橋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內蒙古的運輸業務相關的倉儲設施建設與經營；國際物流配送與貨運代理業務；集裝箱拼、裝、拆箱、修理、清洗；倉儲；貨運；代理報關、報檢；以及進出口貿易及國內貿易。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賣方購買Pride Logic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ride Logic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有限公司(「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40%股權，而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主要於中國從事鐵路建設投資及煤炭儲存(「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收購事項」)。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收購事項之代價為640,000,000港元(「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代價」)，其中(i) 190,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及(ii)餘下450,000,000港元以於完成時按每股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代價股份0.80港元之發行價向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56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代價股份」)結算。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720人(二零一四年：960人)。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表現及員工個別表現，或會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4,214,351份(二零一四年：4,486,245份)。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存款約35,1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6,447,000港元)及一項賬面值約22,1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058,000港元)之物業作為抵押品，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減值前淨賬面值約346,914,000港元(二

零一四年：408,014,000港元)之若干機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之比率)約為88%(二零一四年：68%)。淨債務為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承兌票據及應收關連人士貸款之非即期部份之總額，減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總權益。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鑒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而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人民幣之淨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德揚」)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確證委聘準則，天健德揚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確證委聘，因此，天健德揚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確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蔡穗新先生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文平先生舉行會議。由於會議並無提前安排，餘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及蔡素玉女士並無出席會議。於二零一五年後，蔡素玉女士及梁遠榮先生曾與董事長舉行會議及進行討論，董事長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認為有需要時隨時與其舉行會議，並將安排在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便的時間舉行會議。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文，當中規定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且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A.6.7及E.1.2

根據守則條文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文平先生不在香港，故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E.1.2條規定，董事長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長因有其他要務須處理，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柳宇先生擔任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素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遠榮先生已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守則條文A.7.1條

根據守則條文A.7.1條，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天前全部送交全體董事。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由於編製兩次會議的會議文件需要額外時間，相關會議文件未能於會議日期三天前派發予全體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遠榮先生（主席）、蔡素玉女士及高文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本集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穗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及吳子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